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1,12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27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9.1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18.49百萬港元。按有關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122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51,12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1,130,948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且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1,12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27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0.8%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51,12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7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5.9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6港元折讓約2.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現行的市價表現及當前市況。

根據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112,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9.1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49百萬港元。

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其後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i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或任何令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被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終止

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與其相關的原因除外）；或
- (v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無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致使協議訂約方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或
- (vii) 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對其解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將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經已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配售協議因上文所述終止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提出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9.1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18.49百萬港元。按有關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122港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盛獲中國海南省三亞市育才生態區（「**育才生態區**」）的開發商三亞育才選定為育才生態區預拌商品混凝土攪拌站項目（「**該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海南華盛擬與三亞育才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項目公司**」）以開發該項目，並向項目公司股本出資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該項目將涉及建造及開發一座混凝土攪拌站、儲存系統、輸送系統及實驗室。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開工建造。該項目的計劃年產能將約為每年200萬立方米。海南華盛現正與三亞育才就該項目落實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三亞育才為一間由三亞市育才生態區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企業。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三亞育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有關合作協議及該項目的進一步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合作協議簽署後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

根據三亞市預拌商品混凝土攪拌站專題研究暨預拌混凝土產業發展專項規劃，訂有計劃優化產業佈局，推動預拌混凝土產業的綠色低碳發展，並於二零三零年將三亞市的年度總產能提升至2,120萬立方米，以滿足即將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所帶來的需求。整體措施包括：(i)取締零星站點，僅保留三亞市內八個選定站點，其中一個位於育才地區；(ii)根據三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指引，實施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資格規定；及(iii)推廣全封閉式環保工廠，以盡量減少粉塵、噪音、廢水及固體廢物，並優化運輸路線。

據估計，三亞市預拌商品混凝土的整體需求將達致約680萬立方米，而三亞市目前的產能缺口約為160萬立方米。亦預期隨著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加快及將建造新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i)位於育才地區的三亞新機場；及(ii)G98環島高速公路大三亞段擴建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將逐步增加。三亞新機場的設計年客運量為4,000萬人次，包括兩條長距離跑道、一座約450,000平方米的客運大樓，以及一個40,000平方米的貨運倉庫及配套設施。該項目賦予海南華盛把握該等寶貴商機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項目的建議投資將加強及擴闊本集團於中國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版圖，並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1,130,94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轉讓最多151,130,948股股份（不論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其他方式），而配售股份擬透過據此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60,058,100	21.18	160,058,100	17.65
承配人	—	—	151,1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95,596,643</u>	<u>78.82</u>	<u>595,596,643</u>	<u>65.68</u>
總計	<u>755,654,743</u>	<u>100.00</u>	<u>906,774,743</u>	<u>100.00</u>

附註：

1.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由Chang Chia-Hsi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Chia-Hsiang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的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當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51,130,948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南華盛」	指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全權酌情促致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7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151,1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育才」	指	三亞市育才生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16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

* 僅供識別